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10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圖書館藏
大正八年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19 號

聲 請 人 施坤良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字第 3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0 號

聲 請 人 曾仁宏

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

涂欣成律師

李政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致死案件，認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下稱最終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解釋上及於量刑評價，使該部分免受上訴審完整法律審查，涵蓋過廣，且存在侵害更小之替代方案，不符必要性原則；系爭規定經解釋適用之結果，使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被告，就量刑評價喪失上訴審之實質審查，與由一般法官審判案件之被告於量刑部分之救濟途徑上形成差別待遇，就目的之達成而言，難謂具實質關聯，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2. 系爭判決與最終判決就同一事實為雙重不利評價，且最終判決之論斷有誤解適用憲法罪責原則之違法，違反罪責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其就共同被告間為齊頭式量刑，違反平等原則；其量刑論理結構使刑罰裁量「不可檢驗」，侵害人身自由、有效救濟與量刑平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規定所稱「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其適用上不應解釋為亦包括第一審量刑之法律評價，亦即上訴審法院須就第一審量刑自為聲請人所謂之「實質審查」，否則即屬違憲。核其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上訴審法院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及依法行使審查權限所持之法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本身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67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2 號

聲 請 人 何永貴

送達代收人 林煒淑

上列聲請人因建築爭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建築爭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3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01663 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二、（四）後段關於「其原有合法建築物最大建築面積（含占用部分）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之內容，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函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民事法院所為之函釋，既經民事法院引用作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基礎，已屬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第 216 號及第 374 號解釋所闡釋定義之命令，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以該函係建管機關對法院之資訊提供，非行政處分，無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拒絕實質審查聲請人所提確認系爭函無效之請求，使人民無從有效救濟，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2. 系爭函逾越母法內容及授權，致聲請人申請興建房屋權益受損，侵害其財產權，並違反比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3. 如憲法法庭認系爭函非得作為法規範審查客體，請求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11 條規定所為解釋適用之法律見解，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效權利救濟之意旨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函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就臺灣高等法院之函詢，所為之個案性復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系爭函既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所指摘，乃屬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之一部，聲請人就系爭函之相關主張，爰於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併予審酌。

四、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以其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就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所持見解之當否，並泛稱法院所持見解即屬不當侵害其權益，此部分聲請亦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是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3 號

聲 請 人 李誌元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亦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其遲至 115 年 8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5 號

聲 請 人 周發財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02 號、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該見解未考量 90 年以前之人壽保險，性質是為養老生活所用，不應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0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就法院扣押之保單價值高於應保障之債權時，仍命聲請人提供擔保，及其所適用之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第 129 條之 1（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132 條之 1、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以 6 個月金額作為預留生活費標準，未考慮退休人員無謀生能力，依賴保險過活之情形，且專屬管轄規定加重聲請人之訴訟成本，剝奪聲請人之生存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執事聲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02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為確定終局裁定一。(二)聲請人另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為確定終局裁定二。(三)聲請人非系爭大法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執系爭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四)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6 號

聲 請 人 朱亞娣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綜觀聲請書內容，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之事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7 號

聲 請 人 黃莓翠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1 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刑法第 31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業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38 號

聲 請 人 王有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國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剝奪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公平審判權及閱卷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0 號

聲 請 人 曾顯智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292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9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關於聲請人有罪部分之見解，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2 條第 1 項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將非具有受任人身分之外部交易相對人之聲請人，仍論以共同正犯，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之違憲疑義，爰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

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關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名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分別以想像競合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名部分，因分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聲請人對此部分之上訴，系爭判決一則併予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至三所為之爭議言，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就系爭判決二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

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任教於○○○○○○○○○○○○○○○○

（下稱○○○○○），惟遭○○○○○以違法之程序解聘，過程中，該校於通知聲請人將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之通知單註記「不得委託他人到場」，剝奪聲請人委任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另夥同警力將合法授課中之聲請人強制驅離教室，嗣○○○○教評會決議應予解聘聲請人，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8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另聲請人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再字第 1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將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扭曲為○○○○○於教評會時有權禁止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聲請人到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載明警察到場驅離聲請人授課之事實，卻無視該驅離未具備相關法律要件，將此行政暴力認可為合法程序，嚴重背離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容許○○○○○以違法併存之程序，剝奪聲請人之教師身分；（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

二所適用之法令及採證見解，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予宣告違憲，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四)○○○○與相關監督機關，明知解聘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卻放任違法處分繼續維持，使聲請人長期處於無法回任教職之狀態，嚴重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牴觸憲法，以及泛言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05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0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之違憲裁定，限制及剝奪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行使釋憲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利，爰依憲法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俾以糾正及救濟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可知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尚無聲請人所稱之「聲請解釋憲法」，先此敘明。
- 三、又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明定。而綜觀聲請人提出之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之整體意旨，聲請人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韓法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統一解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亦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國家安全局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定觀字第 1150004955 號函（下稱系爭函），所適用之民國 58 年訂定之「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違憲，不得繼續適用，爰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等語。惟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抑或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